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經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許可申請書，以申請司法覆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異議。合併聆訊（其將處理許可申請及司法覆核申請）（「司法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為司法覆核聆訊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司法覆核之任何重大發展。

##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茶品、藥品及其他食品分銷。本集團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買賣起一直維持其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如常營運其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受股份暫停買賣之不利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